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51Z00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51Z0093 号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邦德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邦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邦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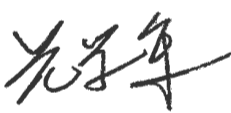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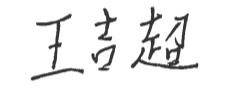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邦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邦德股份容诚专字[2025]251Z009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370100010082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翔 110100320281
	孙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吉超 110101480912
	王吉超	

2025 年 3 月 28 日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 万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为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84.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5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邦德股份	11,641.17	10,643.17	91.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邦德股份	56.61	56.61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邦德股份	702.86	702.86	100.00%
合计	-	12,400.64	11,402.64	—

注：1.公司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已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60000487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901224810577	0.00
合 计		0.00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100004866 账户、20610078801600004876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1901224810577 账户均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邦德股份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10078801100004866），在浦发银行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10078801600004876），在招商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90122481057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699.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3.00	56.61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702.86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743.00	759.47	

注：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大于变更前拟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扩建，同时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引入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43.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6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61万元，主要用于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期间，公司研发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公司新增专利10项，2023年公司新增专利18项。

2023年，为加强产业区域布局，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和产业信息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常熟市虞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项目。公司已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邦德科技”），进行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续公司将深耕热交换产品领域，结合市场需求，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线的横向拓展，开拓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2024年6月17日，邦德科技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由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8月10日、2024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产业集聚效应、人才资源分布及产品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中心逐步转移到常熟生产基地，同时现有研发场地、设备和人员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需求。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8月6日剩余募集资金702.86万元（含利息）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2.86万元（含利息）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相关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后，仍用于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

1、审议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3,841,67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60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28,60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26,41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 (一期)	否	116,411,700.00	0	106,431,751.70	91.43%	2023 年 9 月 24 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6,060.00	0	566,0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028,607.40	7,028,607.40	7,028,607.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4,006,367.40	7,028,607.40	114,026,419.1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扩建, 同时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引入高素质研发和技术人才, 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43.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61 万元, 主要用于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期间, 公司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2022 年公司新增专利 10 项, 2023 年公司新增专利 18 项。						



	2023 年，为加强产业区域布局，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的人才和产业信息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常熟市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项目。公司已在江苏省常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邦德科技”），进行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续公司将深耕热交换产品领域，结合市场需求，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线的横向拓展，开拓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2024 年 6 月 17 日，邦德科技与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由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产业集聚效应、人才资源分布及产品拓展需要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中心逐步转移到常熟生产基地，同时现有研发场地、设备和人员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需求。为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剩余募集资金 702.86 万元（含利息）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51,660.1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4,905.64 元（不含税），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510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发行费用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585,805.1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范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5-3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112197305317719

Full name: 范学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5-31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12197305317719



证书编号: 37010001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02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姓名 孙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31989100903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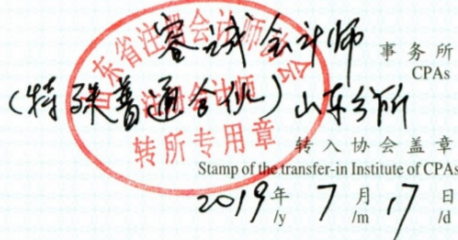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吉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0982198403151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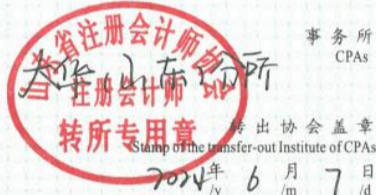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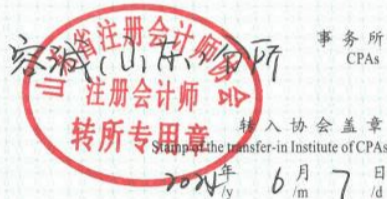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4 年 6 月 7 日